

「新北市零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3 月 25 日 下午 2 時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301 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環保局(低碳中心)、工務局(建照科) 紀錄：丁怡方

四、討論內容：

- (一)在 111 年 3 月 2 日新北市零碳城市推動小組第 4 次會議結論針對本府各局處於該次會議中提出充電樁之建議事項，研訂於新設建築物停車場設置預留充電樁管線之合理比例與目標，建議透過「新北市零碳城市自治條例草案」納入相關規範，以利相關局處可依據法源推動政策。
- (二)本自治條例第三章「建築節能及效率提升」條文十五至二十一條編寫內容係參考其他城市有關建築類自治條例規範：「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三十一條」、「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台南市低碳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內容。
- (三)第十五條第 1 項第 8 款所述建築物交易或租賃時，應提出佐證能源相關指標之績效文件部分，及第十六條第 1 項公有建築物及達一定規模建築物公開及標示建築能源耗用資訊，涉及建築物規模、能源耗用評定方式、標示資訊內容一節，非屬本工務局權管範圍，請環保局擬訂相關能

源評定及建築物規模認定方式並納入條例中，工務局後續再協助依規定辦理，並於建造執照申請時會請環保局協助審查。

(四)第十五條「得視地方發展特色及特殊環境需求，一定規模以上之新建建築物，規劃辦理下列事項：一、低碳建造工法。二、建築基地生態及綠化措施。三、建築基地排水、防洪、雨水貯留、保水及水資源循環措施。四、建築物減廢、回收、再生能源或節能措施。五、再生建材或綠建材使用措施。六、即時監測電力量測、儲存數據系統資料庫及具有智慧化能源調控設備之系統。七、配合電業公司需量反應之儲能系統。八、公告特定區域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交易或租賃時，應提出佐證能源相關指標之績效文件。九、設置電動充電樁或電池交換設備之管線空間預留。十、其他經本府指定之項目措施。前項第十款指定項目規定，由本府另定之。」考量中央已有部分規範，重覆管制部分建議予以移除，故建議修正為「本府指定特定示範區域之一定規模以上新建築物，應規劃辦理下列事項：一、具備即時監測電力需量之可儲存數據系統資料庫。二、設置太陽能熱水器或綠能發電設施。三、配合電業公司需量反應之儲能系統。四、設置電動充電樁或電池交換設備之管線空間預留。因建築基地地形、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經本府核定者，得不適用第一項全部或部分之規定。第一項特定示範區域之一定規模以上新建築物及相關規定由城鄉發展局另定之。」

(五)第十八條有關新申請設置廣告物之照明且涉及罰則，條文內容所稱

「一定能量效率」應有明確規範定義，屬環保機關相關法令範疇，且涉及後續檢查執行方式，主要權責應屬環保局：

1.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申請案件之申請書，業經內政部營建署依據環保署編定之「光汙染指引」修訂新增人工光源最大亮度光曝露值欄位及附註建議值，並已於111年2月1日起生效執行。
2. 新申請設置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工務局(公寓科)均予以輔導申請人依照申請書之建議值進行亮度管理，後續工務局(公寓科)可配合依本自治條例逐案會同環保機關進行審查。惟工務局(公寓科)並無光源亮度或能源效率檢測之儀器及實務專業，有關新申請設置廣告物後續之管制機制及罰則仍請環保機關本權責進行認定及裁處。

五、會議結論：

在既有建物部分，因有民眾反映於購置電動車後，欲設置充電樁卻遭管委會刁難，建議於自治條例中新增相關文字，以利民眾合法設置，相關文字後續再請工務局協助提供。